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中国航天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关联交易的定义及内容	3
第三章 关联人的认定与报备	4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	5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表决回避制度	6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披露	7
第七章 附则	1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各项业务通过必要的关联交易顺利地开展，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证券部负责关联交易相关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决策；

公司财务金融部负责关联方关联交易发生金额的统计汇总；

公司各业务部门负责关联人的识别、确认、预计年度发生金额、实际发生金额监控、相关信息的报送等。

第三条 公司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中非财务报告部分的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披露应当遵守《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定期报告中财务报告部分的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披露应当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

第四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的惩戒。

第五条 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视同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依照本制度执行。

第二章 关联交易的定义及内容

第六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 (十六)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八)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属于关联交易的其它事项。

第三章 关联人的认定与报备

第七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上述第（一）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由本制度第十条所列的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九条 公司与本制度第八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因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十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
- (二)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本制度第八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五)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本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十一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为公司关联人:

(一) 根据与公司或者公司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制度第八条或者第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八条或者第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三) 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十二条 关联人的确认与报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

公司的业务部门增加新业务,要审慎判断交易对方是否为关联人,如是应将该关联人需报备的相关信息以及本年度预计发生金额报公司财务金融部、证券部,由证券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或更新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信息。需报备的信息要求如下:

1、公司关联自然人申报的信息包括:(一)姓名、身份证件号码;(二)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等。

2、公司关联法人申报的信息包括:(一)法人名称、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二)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等。

3、公司应当逐层揭示关联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一)控制方或股份持有方全称、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有);(二)被控制方或被投资方全称、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有);(三)控制方或投资方持有被控制方或被投资方总股本比例等。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诚实信用原则;

(二)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

(三) 公正、公平、公开、公允原则;

(四) 有利于公司发展原则;

- (五)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原则；
- (六)不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表决回避制度

第十四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相关人员应当采取的回避措施：

-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但不得参与对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证券监管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但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第十五条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六条 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

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六)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须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须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七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二十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该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出资额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七、第十八条或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公司出资额达到第十九条规定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使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除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公告文稿；
- (二) 与交易有关的协议或者意向书；
- (三) 董事会决议及决议公告文稿(如适用)；
- (四) 交易涉及到的有权机关的批文(如适用)；

- (五) 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六)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 (七) 独立董事的意见；
- (八) 证券交易所可能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

第二十四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三) 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 (四)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 (五) 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或者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的特殊性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事项；

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的转移方向；

(六) 交易协议其他方面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成交价格及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和履行期限等；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真实意图和必要性，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八) 从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九)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真实情况的其它内容。

公司为关联人和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还应当披露截止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等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制度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

已按照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六条 公司进行前条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以下标准，并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或者第十九条的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或者第十九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六条第(十一)项至第(十六)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和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已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并披露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款规定办理;

(三)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财务金融部应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组织相关业务部门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办公室提请公司办公会、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

在实际执行中,相关业务部门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进行监控,当发生如下情况,应对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重新预计后报送财务金融部,并由财务金融部提交董事会办公室提请公司办公会、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1)公司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接近该关联方年度预计总金额的;(2)公司增加新的关联方。

第二十八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应当至少包括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交易总量或者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前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因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以上”、“不得超过”均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